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356號

原告 陳雯卿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1號裁決（嗣經被告改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1號為裁決）、113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2號裁決（嗣經被告改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2號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款：「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

01 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
02 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此係
03 行政訴訟法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
04 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於是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
05 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使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
06 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
07 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
08 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如原處分機關審查結
09 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裁
10 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之
11 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12 條之4第3項之規定（即「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
13 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
14 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
15 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之反面解釋，自不
16 應視為原告撤回起訴，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
17 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
18 查被告本以民國113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1號
19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20 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21 習，另本以113年5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2號違反
2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23 嗣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
24 審查後，被告乃改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
25 8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12,000
26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
27 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另改以113年
28 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9 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違規事實及違反
30 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之處理
31 部分），並於113年10月22日向本院為答辯。而因原告於起

01 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處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
02 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照前述說明，本院司法審查之對
03 象自應為被告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1號
04 及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832號等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爭訟概要：

08 緣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於113年1月27日10時17分，經駕駛而行經國道一號高
10 速公路南向37.5855公里路段（外側路肩）時，經內政部警
11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警員於南向
12 37.8公里處，以非固定式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21公里
13 （最高限速為時速80公里）而予以拍照採證（測距214.5公
14 尺，且於違規地點前方約585.5公尺處〈即南向37公里
15 處〉，設有測速取締標誌「警52」），因當場不能攔截製單
16 舉發，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17 泰山分隊依據測速採證照片，以其有「速限80公里，經雷達
18 （射）測定行速為121公里，超速41公里」、「行車速度超
19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於11
20 3年2月19日分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
21 字第ZAB296831號、第ZAB296832號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2 事件通知單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
23 到案日期均為113年4月4日前，並均於113年2月20日移送被
24 告處理，原告於113年2月24日透過「交通違規陳述」系統陳
25 述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
26 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嗣被告認系爭車輛經駕
27 駛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
28 以內」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29 項第2款、第24條（漏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
30 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B296
31 83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裁

01 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罰鍰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
02 交通安全講習；另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03 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
0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5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16日新北裁催字
06 第48-ZAB29683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07 分二），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
08 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0 （一）主張要旨：

11 警方所使用的雷射測速儀（非雷達測速儀），並不具有10
12 0%的準確性，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雷射測速儀檢定檢
13 查技術規範」7.1（3）揭示雷射測速之準確度：不得高於
14 實際速度2km/h，或低於實際速度3km/h，而雷射測速儀之
15 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相同，故警方測得之121km/h實有可能
16 存在2km/h之誤差，故系爭車輛實際車速可能居於119至
17 121公里之間（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檢定公差範圍
18 內）。我國法律的精神是保護人民，不應有存在誤差範圍
19 的裁罰，處罰量度的利益應歸於人民，原告請求改判為一
20 般超速而非嚴重超速。

21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改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 第33條第1項第1款處罰鍰6,000元及記違規點數2點）。

23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4 （一）答辯要旨：

25 1、經查，員警職務報告內容：「員警於113年1月27日6時至1
26 2時擔服巡邏勤務，站於國道1號南向37.8公里外側避車
27 彎，以手持標號LE0175雷射槍（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於同
28 日10時17分23秒測得000-0000號自小客車（LEXUS、白/
29 黑）行速達121公里/小時，查詢該車車籍、廠牌、顏色及
30 外觀皆與雷射槍影像相符，且雷射槍測得數值至車牌顯示
31 之過程中，雷射槍綠點追瞄皆未離開目標車，亦未被其他

01 車輛阻擋，故確定違規車輛係000-0000號自小客車。又依
02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略以：『對
03 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04 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經查
05 於國道1號南向37公里處設有『警52』告示牌為『固定
06 式』而非移動式，舉發違規地點為違規地點約為國道1號
07 南向37.8公里處，旨揭車輛實際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南向3
08 7.5855公里處（測距214.5公尺），經推算警示標誌與實
09 際違規地點相距585.5公尺，遂依法取締違規均符合規
10 定。該手持式雷射槍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
11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測合格（合格證號MOGB1200371，
12 檢定有效期限為113年12月31日）證明該手持式雷射槍正
13 常運作。」。

- 14 2、次查，採證影片（「測速影像.ASF」），於00：00：01至
15 00：00：17時，可見測速器綠色瞄點鎖定白色車輛車頭，
16 該車車牌號碼為系爭車輛，且測得數值達121公里/小時。
- 17 3、再查，違規採證照片上方資訊欄，可知系爭車輛113年1月
18 27日10時17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37.8公里處，經序
19 號：LE0175，雷射測速儀測得車速：121km/h，該路段限
20 速：80km/h，故系爭車輛超速41公里。且該路段右側有懸
21 掛「警52」標牌設置路側，上述標牌清晰且不存無法辨識
22 或誤認之情，行經該路段之用路人能得知前方有測速取
23 締，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稽。又參考道路交通現場圖所
24 述，系爭車輛實際違規地點為國道1號南向37.5855公里
25 處，「警52」標牌設置於國道1號南向37公里處，經計算
26 警示標誌與實際違規地點相距585.5公尺，自合於道路交
27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
28 1,000公尺間」之規定。是以，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時有
29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30 內」之違規行為，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
31 第2款規制效力所及，原告據此處分，並無違誤。

01 4、另查，本件雷射測速儀係規格：200Hz照相式，廠牌：KUS
02 TOM SIGNALS INC，型號：LASERCAM4，器號：LE0175，檢
03 定合格單號碼：MOGB1200371，檢定日期：112年12月01
04 日，有效期限：113年12月31日，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
05 證書在卷可佐，上開違規事實於113年1月27日10時17分許
06 測得，仍於雷射測速儀有效期日內，是本件雷射測速儀之
07 準確度堪值信賴，綜上事證，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
08 且行車速度超過路段限速之最高時速80公里，違規事實明
09 確，且查汽車車籍資料，原告為系爭車輛車主，故有「行
10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違規行
11 為，被告據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
12 作成本件裁罰處分，應無違誤。

13 5、原告固以「警方所使用的雷射測速儀，並不具有100%準確
14 性…實有可能存有2KM/H之誤差，故本人實際車速可能居
15 於119~121公里之間（在標準局的檢定公差範圍內）」等
16 語主張撤銷處分；然按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計出
17 「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值往往
18 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
19 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
20 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
21 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是
22 以，在超速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在實際測得
23 之數值上，自行加上公差之可能最大值，以作為超速之最
24 高速率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
25 以實際測得數值減去公差之可能最大值，為其行車之實際
26 速度，準此，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所實際測得之
27 數據為準（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83號判
28 決）。

29 6、再者，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
30 本資料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
31 又查，汽車車籍查詢資料，原告既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

01 人，自應負擔維持其所有物於合法狀態之責任。是原告前
02 揭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03 7、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4 。

05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爭點：

07 原告以雷射測速儀速度偵測之準確度有2km/h之檢定公差，
08 故本件測得之車速可能存有2km/h之誤差，實際車速可能於1
09 19km/h至121km/h之間，乃否認有原處分一、二分別所指
10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
11 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
12 主）」之違規事實，是否可採？

13 五、本院的判斷：

14 (一) 前提事實：

15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主張如「爭點」欄所
16 載外，其餘事實業為兩造分別於起訴狀、答辯狀所不爭
17 執，且有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違
18 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影本2紙、交通違規陳述影本1紙、原
19 處分一、二影本各1紙、汽車車籍查詢影本1紙（見本院卷
20 第59頁、第61頁、第69頁、第71頁、第73頁、第101頁、
21 第103頁、第105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22 公路警察大隊113年4月9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30006620號
23 函〈含測速採證照片、設置測速取締標誌「警52」處照
24 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
25 證書〉影本1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第81頁、第8
26 3頁、第85頁）及警員採證錄影光碟1片（置於本院卷卷末
27 證物袋）足資佐證，是除原告主張及否認部分外，其餘事
28 實自堪認定。

29 (二) 原告以雷射測速儀速度偵測之準確度有2km/h之檢定公
30 差，故本件測得之車速可能存有2km/h之誤差，實際車速
31 可能於119km/h至121km/h之間，乃否認有原處分一、二分

01 別所指「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
02 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03 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不可採：

04 1、應適用之法令：

05 (1)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

06 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
07 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
08 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09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
10 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
11 設置本標誌。

12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 ①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5項本
14 文：

15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
16 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17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18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
19 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
20 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21 此限：

22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23 限。

24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
25 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
26 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27 第一項、第四項逕行舉發，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應記明
28 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
29 或其指定之主要駕駛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30 ②第24條第1項：

31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

01 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

03 ③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

0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
05 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06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07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08 六個月。

09 ④第85條第3項：

10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
11 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12 (3)行政罰法：

13 ①第5條：

14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
15 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
16 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7 ②第7條第1項：

1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
19 罰。

20 (4)按「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
21 定訂定之。」、「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
22 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23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第2條
25 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6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即係基於法律之授權所訂定，而該
27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即「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已考量「違反事
29 件」、「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30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31 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

01 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02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
03 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等因素，作為裁量之標準，
04 並未違反授權之目的及裁量權之本質，是其不僅直接對外
05 發生效力，且被告亦應受其拘束而適用之（就小型車非經
06 當場舉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
07 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08 者，統一裁罰基準〈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為罰鍰12,0
09 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就「汽車所有人提
10 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11 之違規事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
12 段〉，統一裁罰基準為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13 2、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27日10時17分，經駕
14 駛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向37.5855公里路段（外側
15 路肩）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16 大隊泰山分隊警員於南向37.8公里處，以非固定式雷射測
17 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21公里（最高限速為時速80公里）而
18 予以拍照採證（測距214.5公尺，且於違規地點前方約58
19 5.5公尺處〈即南向37公里處〉，設有測速取締標誌「警5
20 2」），因當場不能攔截製單舉發，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國
21 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依據測速採證照
22 片，以其有「速限8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21
23 公里，超速41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
24 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於113年2月19日分別填
25 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AB296831
26 號、第ZAB296832號等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7 對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
28 均為113年4月4日前，並均於113年2月20日移送被告處
29 理，原告於113年2月24日透過「交通違規陳述」系統陳述
30 不服舉發（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
31 之規定辦理歸責實際駕駛人事宜）等情，業如前述，是被

01 告認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02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3 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乃分別以原處分
04 一、二裁處系爭車輛之車主（即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
05 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06 3、雖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

0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08 」固規定：「7. 檢定及檢查公差7.1雷射測速儀之各項檢
09 定公差如下：…(3)速度偵測準確度：不得高於實際速度2k
10 m/h或低於實際速度3km/h。」，但上開規定僅係經濟部標
11 準檢驗局針對雷射測速科學儀器設備檢定（查）合格與否
12 之技術上事項，而雷射測速儀經檢驗結果在上開容許公差
13 值範圍內者為合格，非謂依上開規定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
14 儀器設備，一定存有前開「必然」誤差值。且科學儀器之
15 偵測，雖允許公差存在，但有無違規超速仍應以測速儀器
16 所實際測得之數據為準，蓋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
17 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數
18 值往往係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
19 認定是否每次測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
20 之數值究係在誤差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
21 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
22 理。是以，在行車速度違規之舉發上，自不允許舉發機關
23 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自行加減公差之可能最大或最小
24 值，以作為違規之行車速度區間而為不利行為人之認定，
25 同理，亦不容許被舉發人以實際測得數值加減去公差之可
26 能最小或最大值，為其行車之速度；是本件測速使用之雷
27 射測速儀既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
28 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檢定日期：112年12月1日，有效期
29 限：113年12月31日），而本件係於113年1月27日使用該
30 雷射測速儀測速採證，乃於該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1 內，則於本件查無足資證明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有何故障

01 或測速有何違誤之情形下，自難單以機器本身可能存有法
02 定之檢定公差，即遽以推翻經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所測
03 得之數據。

04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5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
06 的必要，一併說明。

07 (四) 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所以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
08 為300元，由原告負擔。

09 六、結論：原處分一、二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法 官 陳 鴻 清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李芸宜